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（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项目材料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第六人民医院（泰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项目材料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金衡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.253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5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金衡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备注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